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日。

6.1.1 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丙方是否同意延期。如乙方在接到申请后日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同意丙方延期开工要求或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6.1.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工期相应顺延。对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但丙方应当提交充分的证明文件。

6.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乙、丙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6.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丙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前述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乙、丙双方应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6.2.2 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七、合同价款与结算

7.1 合同价款

7.1.1 甲方享有的拆除残料回收收益合计为 1513000.00 元(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元整)。甲方需支付丙方的拆除、处置费用合计为 95000.00 元(玖万伍仟元整)。

甲方需支付的拆除费用从拆除残料回收收益中予以抵扣。即甲方最终享有的全部拆除、回收收益为 141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最终收益)为含税价,是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作业,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费用。

7.1.2 在拆除残料运离现场前,丙方须将上述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的指定的如下账户,甲方应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